

屯門地政處回應

掃管笏綠化帶被擺放建築物料 頓變棕地政府無法管制 破壞環境誰來負責？

題述地點涉及多幅現時新界常見的舊批不可建屋地段(俗稱「農地」)，此類舊批地段的地契條款按 1983 年的法庭判決並無土地用途限制，惟不得在其上搭建未經批准的構築物，否則違反地契條款。

屯門地政處(下稱「地政處」)曾到題述地點視察，發現該地點用作露天存放建築物料，現場有一個臨時構築物。於題述地點露天存放建築物料沒有違反地契規定；至於該臨時構築物，地政處經查核紀錄後，該構築物未獲地政處批准，因此地政處於本年 5 月中旬發警告信給有關地段業權人，要求他們於限期內清拆該構築物。地政處於警告信限期過後再作視察，發現違契情況仍然持續，故地政處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，包括展開俗稱「釘契」(即於土地註冊處有關地段的項下註錄有關的違契事項)等行動，並且保留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，按序依據地契及《政府土地權(重收及轉歸補救)條例》(第 126 章)重收有關私人地段。

至於破壞綠化帶及污染環境等事宜，由其他相關部門按其職權範圍採取相應行動。

屯門地政處
2020 年 8 月